

**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（數理類）資賦優異學生
通過鑑定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**

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

姓 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 話	
本人自願放棄 數理類集中式資優班 之安置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政府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2 年 月 日					
板橋高中教務處蓋章					

**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（數理類）資賦優異學生
通過鑑定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**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 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 話	
本人自願放棄 數理類集中式資優班 之安置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政府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2 年 月 日					
板橋高中教務處蓋章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通過鑑定學生欲放棄集中式安置入班資格者，請攜帶評量證並填妥本同意書，經由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後，於 **112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**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教務處辦理。
- 二、板橋高中教務處於同意書蓋章後，將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將安置於普通班級。
- 四、同意放棄入班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